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五常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关于采购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注射器、注射器、投药枪、采血针、真空采血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博晨畜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9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口罩一次性、护目镜、防疫靴、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昌永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聚维酮碘5%、戊二醛5%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吉和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猪瘟病毒抗体ELISA检测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日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9.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5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猪瘟疫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.5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骏兴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一次性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凯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爱特科爱玛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